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枣人社字〔2021〕49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及地址

（一）时间安排

各区（市）、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建的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机构，应于12月底前完成评审

工作。农业技术副高（含基层农业正、副高级）、经济副高以及统计专业基层正、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8月30日—9月10日；数据修改时间为9月11日—9月16日，9月16日下午5时将锁定数据，逾期不再受理。卫生技术副高（含基层卫生正、副高级）、工程技术副高（含基层工程正、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9月27日—10月22日；数据修改时间为10月22日—11月5日，11月5日下午5时将锁定数据，逾期不再受理。中小学教师高级（含基层中小学高级）、中专教师高级、新型职业农民高级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另行通知。中级职称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分别按照各中级评审委员会要求上报。其他系列申报材料时间由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确定，请及时登陆互联网“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实行“考评结合”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等职称申报评审时间，按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有关通知执行。

（二）报送地址

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经济专业副高级以及基层工程、基层农业、基层统计正、副高级职称材料受理地址为：枣庄市薛城区金沙江路266号枣庄市民中心1楼A区A13、A14窗口，联系电话：0632—3228591。

卫生技术（含基层卫生正、副高级）高级职称材料受理地址为：枣庄市新城区公路局办公楼1411房间，联系电话：

0632—3317249。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以上所有相关申报材料由各呈报单位统一报送，不接收个人报送材料。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市直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过各市直部门（单位）申报；各区（市）、高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过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申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人员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所属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自由职业者、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2.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4.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1）。

（二）申报评审条件

1.各系列（专业）评审标准条件请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查询。

2.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现贯通的职称系列，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申报流程与专业技术人员一致。

3.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

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4.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职称评审时应提供近5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

三、审核要求

（一）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或登录“枣庄市政务服务网”（<http://zzzwfw.sd.gov.cn/zz/public/index>）注册后，在办事服务栏内搜索“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事项点击申报。

申报人员、单位、主管部门均可进行注册、登录，填报个人申报材料，以及进行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各系列级别职称申报材料的网络数据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同步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

果。淡化论文奖项数量，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课题、专利及奖项数量分别不超过3项（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总数不超过15件。农业技术副高（含基层农业正、副高级）、经济副高、以及统计专业基层正、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包括论文、奖项、课题成果等截止到2021年9月10日；卫生技术副高（含基层卫生正、副高级）、工程技术副高（含基层工程正、副高级）职称申报论文、奖项、课题成果等截止到2021年10月22日，工作年限均计算到2021年12月31日。

申报人员的资格证书、聘书（聘任文件）、继续教育证书、年度考核、论文著作、表彰奖励、业绩表现等材料均提供复印件，不再提供原件。2001年以后取得的学历需提供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认证后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需提供原件；2001年以前取得的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丢失的人员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应在“诚信承诺书”栏目签署本人姓名及日期，禁止他人代签，承诺网上提报的材料真实有效，同时提交由系统导出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3份原件。另申报人员应及时登陆职称评审系统个人账户查看网上申报进度，如需修改应按照要求及时修改上传，逾期不再受理。

（二）单位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

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按规定公开专业技术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评审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等情况。要严格程序，严密组织，按要求成立 7 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

所在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网上申报材料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经调查核实后对申报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网络和线下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

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意见，签字盖章，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

（四）委托评审

1.需要进行委托评审的，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并联系好委托评审事宜，市直人员由我局出具委托函后统一报送，各区（市）和高新区人员由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出具委托函后统一报送。

2.接受委托评审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各评委会办事机构方可受理。评审结束后，及时反馈评审结果给出具委托函的部门（单位），由其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审委员会组建及调整

今年省新增大数据、体育科研专业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我市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省高评委要求，逐级申报。2021年度市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范围权限见附件2。经核准备案的市直部门（单位）、市属企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见附件3。

（二）评委会评审

1.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评审工作方案、遴选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可结合实

际创新评审评价办法，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对申报人员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注重向基层、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2.各级评委会要按照统一的时间安排，组织受理申报材料，研究拟定《评审工作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各区（市）、高新区以及市直各评审机构全部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实行网络评审，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网上“一条龙”服务。

五、公示及发文发证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按程序确认或核准备案，及时行文公布，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区（市）、高新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

序。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加强监督督查。各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办事机构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委会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情况责令整改。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区（市）、高新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完善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五）严格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按照《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申报评审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分别为每人次100元、160元、360元，各评委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要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征收，全部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1.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2.2021年度枣庄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名单

3.2021年度枣庄市市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名单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 1.《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 3.《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 4.《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20〕32号）
- 5.《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字〔2021〕43号）
-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 7.《关于印发〈枣庄市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19〕94号）
- 8.《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9.《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62号）

10.《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03号）

1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53号）

1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

1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

附件 2

2021 年度枣庄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联系电话
1	枣庄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资格、正高级教师资格	枣庄市教育局 0632—8688327
2	枣庄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	枣庄市教育局 0632—8688327
3	枣庄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枣庄市教育局 0632—8688327
4	枣庄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632—3317249 0632—3314140
5	枣庄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乡镇、社区及以下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632—3317249 0632—3314140
6	枣庄市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经济专业（含农业经济）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资格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32—3314140

序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联系电话
7	枣庄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系列（包括建设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机械工程、化工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地质勘查工程、煤炭工程、质量工程、林业工程、冶金工程、环保工程、广播电视工程、黄金工程、水产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32—3314140
8	枣庄市基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在各类基层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32—3314140
9	枣庄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32—3314140
10	枣庄市基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基层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32—3314140
11	枣庄市基层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正高级统计师、基层高级统计师资格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32—3314140
12	枣庄市职业农民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职业农民正高级、职业农民高级职称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0632—3090016

附件 3:

2021 年度枣庄市市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1	枣庄市市直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城乡规划、燃气工程、电气安装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枣庄市市直煤炭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矿山建设、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机电（发供电）与运输、通风安全、地质测量、煤化工、机械装备制造、科研与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建设、生产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枣庄市能源局
3	枣庄市市直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枣庄市市直交通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道路与桥梁、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运用、水上交通、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5	枣庄市市直水利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安全与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6	枣庄市市直水产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水产养殖与增殖、水产捕捞、水产病害防治、水生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渔业资源开发与利用、渔业环境检测与保护、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业船舶设计与维修制造、渔港设计与建设、渔船检验、渔业机械、水产检验检疫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7	枣庄市市直药品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生产科研设计和经营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工程师任职资格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枣庄市市直质量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枣庄市市直自然资源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地质勘查类（从事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水工环地质、物探及遥感、化探、地质实验测试、探矿、机械、测绘、土地勘测、海洋地质）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土地工程类（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利用与保护、地籍管理、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储备、土地征用、土地开发与经营等）；测绘类（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等）；海洋工程类；国土空间规划类（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经济、产业规划、交通规划、市政管理、防灾减灾、城市设计、气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枣庄市市直档案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档案机构中专职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	枣庄市档案馆
11	枣庄市市直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直接从事农业技术、实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任职资格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12	枣庄市市直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机构中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人员。馆员资格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13	枣庄市市直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博物馆中专职从事文博工作的人员，社会文博专业人才。馆员资格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枣庄市市直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群众文化机构中从事群众文化的专业人员，社会文化专业人才。馆员资格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枣庄市市直艺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的艺术专业人员，社会艺术专业人才。三级演奏员、编辑、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资格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16	枣庄市市直美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美术专业的人才。三级美术师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17	枣庄市市直律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业务的专职律师。三级律师资格	枣庄市司法局
18	枣庄市市直公证员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公证处专门从事公证业务的公证员。三级公证员资格	枣庄市司法局
19	枣庄市市直党校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党校、讲师团教师，行政学院教师。讲师资格	中共枣庄市委党校
20	枣庄市市直体育教练员职务资格中级审核组	各级优秀运动队和各类体育学校直接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专职教练员。一级教练资格	枣庄市体育局
21	枣庄市市直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助理研究员资格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22	枣庄市市直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环境生物、环境化学、环境物理、环境检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监测与保护、环保仪器设备、环保技术开发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3	枣庄市市直广播电视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枣庄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4	枣庄市市直播音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播音专业人员。一级播音员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枣庄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5	枣庄市市直林业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林业工程类（森林培育、调查规划、生态保护、景观绿化、林产工业、勘察设计、野生动物保护）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26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煤炭工程中级评审委员会	从事矿山建设、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机电（发供电）与运输、通风安全、地质测量、煤化工、机械装备制造、科研与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建设、生产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